合同编号：20261563MZ0043

江苏省人民医院
雨花院区门诊导医相关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雨花院区2026年门诊导医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以 公开招标对江苏省人民医院雨花院区2026年门诊导医服务外包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评定，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江苏省人民医院雨花院区2026年门诊导医服务外包项目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472902.4 元（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贰仟玖佰零贰元肆角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本项目的招标有效期为2026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本次合同有效期：2026.8.1-2027.7.31，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满前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当年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即终止服务。

1.5.2 履行地点： 江苏省人民医院 ；

1.5.3 履行方式： 物业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支付1000元计算，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 5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1000元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7.3 甲方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乙方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未来网络小镇3号楼15层。

二、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转让和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十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十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考核

2.15.1 乙方按照月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月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的约定进行考核；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约定送达地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约定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脱岗离岗等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

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1	本项目费用为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应服务产生的全部开支，包含导医人员工资（薪资标准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物资装备费、成交服务费、税费、法定各类社保资金，以及中标服务商履职所需其他全部费用。
2.5.2	采购人在收到相应发票、考核情况等结算材料审核无误后按月付款。
2.5.3	本项目实行包干制，甲方除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2.5.4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
2.5.5	月实际支付费用=实际在岗岗位数*岗位费用单价*月度服务质量系数。 月度服务质量考评表：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如考核分数在90-100分，月度服务质量系数为100%；如考核分数在86-89分，月度服务质量系数为99%；如考核分数在80-85分，月度服务质量系数为95%；如考核分数在75-79分，月度服务质量系数为90%；如考核分数在75以下，月度服务质量系数为80%且采购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19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2.20	乙方必须每月准时给导医人员发放工资及绩效。
2.21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实际岗位数不少于32，如遇不可预见情形（比如自然灾害、疫情等）导致导医岗位数变动。当岗位数变动幅度不超过5%时，费用不变，如岗位数变动幅度超过5%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22	因本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导致的用工成本增加，由中标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2.23	月度应付服务费由乙方实际投入服务量进行弹性核算，最终金额经甲方考核后生效。

二、增值服务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如下增值服务：

1、为适应江苏省人民医院雨花院区会务接待服务需求，乙方将在本项目提供双语服务;

2、乙方承诺，一年内无偿为甲方提供不超过12次会务人员支持的优惠承诺（每次会议的时间：≤12小时，会务人员数量：≤4人）；

3、绿城心血管病医院为绿城服务集团旗下业务，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后续业务过程中，双方协商，乙方协助招标人解决部分专业导医护士执业资格证注册的问题；

4、乙方集团医院业态COE专家团队每季度不低于1次前往现场进行现场品质稽查及甲方业务沟通，提供稽查报告及整改情况跟踪；

5、利用绿城幸福里志愿者团队支持本项目导医服务；

6、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疫情、传染病等，乙方将针对本项目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优先从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等角度保障项目运营。

7、乙方承诺，如院方员工为绿城园区业主的，乙方将优先保障绿城业主职工家中家政服务，如空调清洗、油烟机清洗、全屋保洁等，享受绿城业主优惠价;

8、乙方承诺，乙方南京在管项目众多，常态化开展各类健康便民活动，乙方可搭建活动渠道，为甲方提供落地场景，实现医疗资源互通共享，携手开展健康科营、义诊等合作。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8月4日

乙方：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未来网络小镇3号楼15层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0日